

厦海函字〔2025〕49号

答复类别：B类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20255001号 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厦门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关于以标准化支撑厦门海洋生态修复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第20255001号）收悉。我局作为会办单位，现将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构筑人海和谐共生理念传播新舞台。

二、措施与成效

（一）科研赋能实践：厦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双轮驱动

近年来，我局积极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理论与实践研究成效显著。一方面，推动厦门大学、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等科研机构，承担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在海洋生态修复技术和海洋生态系统评估方面取得一系列成果，为“厦门实践”

提供了理论支撑。另一方面，总结提炼厦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实践经验，成功打造了下潭尾红树林公园这一海洋生态旅游项目，成为滨海城市海洋生态修复的示范推广案例，下潭尾红树林公园构建多元海洋生态经济体系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一是发展海洋研学经济，开发四大主题课程，开展科普教育超 200 场，受众逾 10 万；携手科研院所共建科普研学品牌，启动“山海逐梦”计划。二是激活观鸟经济，开通海上观光线路，建设观鸟设施，开发文创产品，打造观鸟 IP，带动周边经济发展。三是打造海洋会展经济，作为金砖会晤碳中和项目，成为会议碳中和林示范样板，并与厦门国际博览中心联动，成为展示城市绿色生态经济的新客厅。四是深挖生态文化经济，设计四大科普 IP，开发全国首个红树林数字剧本游，利用 AI 技术打造海洋公益主题曲，全渠道宣传海洋生态文化。此外，充分利用厦门国际海洋周、全球滨海论坛等国际会议平台，设立专题展区及论坛，系统介绍“厦门实践”经验，吸引了众多国际组织、专家学者及企业的广泛关注，并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海洋管理部门及科研机构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二）科研引领增殖放流：厦门海洋生物资源养护科学推进

自 2003 年以来，我局持续推进增殖放流工作，累计放流 17 个水产品种种苗近 80 亿个单位，对海域海洋生物资源恢复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自 2015 年起，厦门与金门共同发起两岸联合增殖放流活动，以恢复厦金海域生物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当前，双方已建立共同养护厦金海域渔业资源的增殖放流机制，每年年初双方研讨当年拟放流品种、数量等，确定同一时间在厦金

海域进行共同放流。截止目前，厦金两岸已连续开展 10 次联合增殖放流活动，主要放流物种有大黄鱼、黄鳍鲷、黑鲷、真鲷、中国鲎等。此外，我局积极开展资源本底调查等工作，先后委托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集美大学、福建省水产研究所等科研单位，开展了厦门海域渔业资源、厦门沿岸中国鲎育幼栖息地分布、厦门湾黄鳍鲷增殖放流效果评估等课题调研，为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提供了重要的科学依据。

三、今后推动计划

（一）全面强化渔业执法监管。结合“渔政亮剑”、伏季休渔等专项执法，通过发挥远程监控、强化夜间执法打击、实施海上屯兵管控、无人机巡航巡查和强化联动协作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海洋渔业违法行为，推动我市海洋渔业生产秩序和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发展。

（二）持续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举办 2025 年“6·6 全国放鱼日”“6·8 全国海洋日”等增殖放流系列工作，加强渔业资源养护、修复和增殖力度，维护厦门海域生态平衡。

（三）推动社会协作和国际合作，宣传推广“厦门实践”。着力增强厦门国际海洋周的全球影响力和国际参与度，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相关机构互联互通，吸引更多国际组织、企业和学术机构参与，将厦门国际海洋周打造为国家级海洋对外交流合作窗口及展示对接平台，持续向世界宣传推广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

领导署名：王 宇

联 系 人：杨剑武

联系电话：0592-2853901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